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蔡瑪莉洛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4年度金簡字第13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86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瑪莉洛犯洗錢等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（附表編號1）；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（附表編號2）。其中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罰金壹萬伍仟元確定（原判決主文）。惟依上開刑法規定，本件罰金之應執行刑，應於貳萬元以上、參萬元以下之界限定其數額，原判決不察，於判決主文諭知併科罰金壹萬伍仟元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。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，

經另行判決；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，其效力始及於被告。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，使臻合法妥適，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。兩者之間，應有明確之區隔。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，規定「得」提起，非「應」提起。故是否提起，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，衡酌人權之保障、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。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；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，非予救濟，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，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；或縱屬不利於被告，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，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，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亦即，縱有在通常程序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，並非均得提起非常上訴。而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。詳言之，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，始克相當。倘該違背法令情形，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法律已有明確規定，向無疑義，因疏失致未遵守，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，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，殊無反覆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基於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係採便宜主義之法理，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，如予提起，本院自可不予准許。

㈡非常上訴所指，本件原確定判決將被告蔡瑪莉洛所犯2罪刑之罰金刑部分合併定執行刑之數額低於各罰金刑之最多額者，而與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未合，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存在，固非無據，然該定應執行刑結果，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揆諸前開說明，於法律見解之統一，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，客觀上難認有給予非常救濟之必要性，自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